股票简称：国投安信　　证券代码：60006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　　交易所编号：临2015-076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A座
上海河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217室

公司声明

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在本次重组中将及时向公司及公司为完成本次重组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纺投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中纺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摘要的内容和与本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122号1813室

电话：021-6876 3708

传真：021-6876 2523

联系人：李启亚、沈　强。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河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修订说明

国投安信于201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根据上交所《关于对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582号）的相关意见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发布《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临2015－063），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并更名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并更新了本次重组相关披露文件；

二、“特别风险提示”与“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未提供业绩补偿条款的风险”；

三、“第四节　国投中谷期货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三）主要负债情况”中补充披露国投中谷期货金融机构负债情况；

四、“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之“4、本次交易公司需承担的预计税负成本及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公司需承担的预计税负成本及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摘要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由（一）重大资产购买和（二）期货子公司吸收合并组成，重大资产购买与期货子公司吸收合并互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纺投资通过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持有吸收合并后存续期货公司100%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购买：中纺投资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国投资本、河杉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100%股权。

（二）期货子公司吸收合并：在安信证券取得国投中谷期货100%股权的同时，国投中谷期货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安信期货，并承继及承接安信期货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人员。安信期货作为被合并方将依法注销法人资格。存续期货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国投中谷期货100%的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649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投公司Z52820150021316号备案），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拟购买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市场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138,932.51万元，增值率为147.00%。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作价为138,932.51万元。

三、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过渡期间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收益、亏损和损失均由国投资本和河杉投资按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在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依据。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国投资本为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国投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13%的股份，并通过国投贸易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0.71%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安信证券向国投资本购买国投中谷期货80%的股权构成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	公司2014年经审计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作价孰高	435,048.11	174,071.99	249.92%
营业收入	51,158.72	471,684.42	10.85%
资产净额及交易作价孰高	138,932.51	61,941.96	224.29%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的占比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借壳上市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中纺投资上市至今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上市公司前次资产出售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6月25日，公司公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国投资本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收购上市公司除其所持安信证券与毅胜投资全部股份（股权）以外的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无锡分公司）、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97.5%股权、上海纺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72%股权、中纺无锡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资产出售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本次重组未提供业绩补偿条款

本次重组将增强上市公司期货业务实力，并增厚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若上市公司及国投中谷期货继续保持目前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业务发展水平，随着本次重组及业务整合所带来的协同效益的陆续释放，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稳步提升，从而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股东回报水平，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重组未向上市公司提供业绩补偿条款。

九、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国投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13%的股份，并通过国投贸易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0.71%的股份。国投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份数未发生变更，国投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13%的股份，并通过国投贸易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0.71%的股份；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次出售已实施完毕，根据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131号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资产总额	12,962,713.86	12,512,636.92	9,832,584.79	9,397,536.68
负债总额	10,599,402.73	10,156,796.03	8,173,062.85	7,743,159.86
所有者权益	2,363,311.14	2,355,840.89	1,659,521.94	1,654,376.8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51,867.48	2,344,397.24	1,160,638.46	1,155,493.33
营业总收入	213,063.34	198,316.33	498,747.74	447,598.81
营业利润	120,880.11	117,801.15	206,272.94	199,556.24
利润总额	120,836.72	117,758.22	207,871.13	200,84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01.50	73,976.38	91,385.26	86,24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43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42	0.40

注1：2015年，公司实施前次购买，安信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次购买前后，上市公司与安信证券均属国投公司下属企业，前次购买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4年与2015年1－3月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假设前次出售已实施完成，上市公司管理层于前次出售编制《备考财务报告》并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015号审阅，上表交易前数据来源为上述《备考财务报告》；

注2：基于前次出售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已于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通过前次出售和本次重组的公司架构于2014年1月1日业已存在，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备考财务报告》并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015号审阅，上表交易前数据来源为上述《备考财务报告》；

注3：基于前次出售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已于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通过前次出售和本次重组的公司架构于2014年1月1日业已存在，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备考财务报告》并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015号审阅，上表交易前数据来源为上述《备考财务报告》；

注4：基于前次出售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已于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通过前次出售和本次重组的公司架构于2014年1月1日业已存在，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备考财务报告》并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015号审阅，上表交易前数据来源为上述《备考财务报告》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4年与2015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0.40元/股与0.29元/股增至0.43元/股与0.30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0.40元/股与0.29元/股增至0.42元/股与0.30元/股。

综上，本次重组将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有一定增厚作用。若公司及国投中谷期货继续保持目前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业务发展水平，同时随着本次重组及业务整合所带来的协同效益的陆续释放，将相应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从而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股东回报水平。因此，从目前及长远发展角度看，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提升。

2、填补回报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注重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

（1）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业绩。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聚焦证券服务这一经营主业，发挥业务协同效应，积极推进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业绩水平和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2）公司将继续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摘要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公司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对本次期货子公司股权变更及吸收合并的核准等。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及/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及/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无法获得相关批准及/或核准，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不可抗力的风险

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以及公司的正常经营，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期货业务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须推进国投中谷期货、安信期货在业务、人员、系统等多方面的整合工作。由于期货业务经营的复杂性，两家期货公司整合过程中需要充分调动双方资源，可能对日常业务经营带来影响。

（一）业务系统衔接不畅的风险

国投中谷期货和安信期货将对后续业务整合工作进行细致的安排，制定详细的方案，提前在人员、业务、技术保障等方面开展培训，进行充分的准备。尽管如此，在业务整合过程中，仍有可能由于准备工作不完善、技术保障不及时、信息交流不充分等原因，导致存续期货公司面临业务系统衔接不畅的风险。

（下转A06版）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二〇一五年七月

关于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国投安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国投中谷期货权属及有关事宜的承诺和声明	国投资本、河杉投资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确认，对于本公司所持国投中谷期货的股权，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国投中谷期货及其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国投中谷期货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国投资本、河杉投资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本公司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近五年未受处罚的承诺函	国投资本、河杉投资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除上述三项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一）国投安信的决策过程

2015年7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六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二）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的决策过程

2015年6月23日，国投中谷期货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职工安置方案。

2015年6月25日，国投中谷期货做出股东会决议，股东各自放弃对对方所出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国投中谷期货变更股权并吸收合并安信期货。

2015年6月30日，安信期货职工大会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职工安置方案。

2015年7月1日，安信期货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三）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国投资本已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提交母公司国投公司审批程序。

2015年6月16日，国投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河杉投资于2015年6月25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出售所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的股权以及本次吸收合并。

（四）安信证券的决策过程

2015年6月29日，安信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五）国投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5年6月16日，国投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2015年6月24日，国投公司对国投中谷期货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649号）出具Z52820150021316号评估备案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对本次期货子公司变更股权及吸收合并的核准；

（三）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及/或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并按照规定及时公告了停牌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在本次交易内部审议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提供的本次重组草案、《重大资产购买暨期货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中纺投资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中纺投资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同时除中纺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中纺投资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中纺投资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投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联方，与国投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施洪祥、叶柏寿、戎蓓为关联董事，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中回避表决；国投公司、国投贸易及CTRC.A应当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请参见本摘要“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五）并购重组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安排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收益能力提升

假设前次出售已实施完毕，根据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131号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营业总收入	213,063.34	198,316.33	498,747.74	447,598.13
净利润	88,264.59	85,939.47	154,290.14	149,14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01.50	73,976.38	91,385.26	86,24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43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42	0.40

注1：2015年，公司实施前次购买，安信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次购买前后，上市公司与安信证券均属国投公司下属企业，前次购买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4年与2015年1－3月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假设前次出售已实施完成，上市公司管理层于前次出售编制《备考财务报告》并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015号审阅，上表交易前数据来源为上述《备考财务报告》；

注2：基于前次出售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已于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通过前次出售和本次重组的公司架构于2014年1月1日业已存在，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14年度与2015年一季度的《备考财务报告》。上表交易后数据为上述《备考财务报告》数据。

注3：基于前次出售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已于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通过前次出售和本次重组的公司架构于2014年1月1日业已存在，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14年度与2015年一季度的《备考财务报告》。上表交易后数据为上述《备考财务报告》数据。

注4：2015年，公司实施前次购买，安信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次购买前后，上市公司与安信证券均属国投公司下属企业，前次购买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4年与2015年1－3月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假设前次出售已实施完成，上市公司管理层于前次出售编制《备考财务报告》并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015号审阅，上表交易前数据来源为上述《备考财务报告》；

注5：基于前次出售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已于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通过前次出售和本次重组的公司架构于2014年1月1日业已存在，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14年度与2015年一季度的《备考财务报告》。上表交易后数据为上述《备考财务报告》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4年与2015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0.40元/股与0.29元/股增至0.43元/股与0.30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0.40元/股与0.29元/股增至0.42元/股与0.30元/股。

综上，本次重组将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有一定增厚作用。若公司及国投中谷期货继续保持目前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业务发展水平，同时随着本次重组及业务整合所带来的协同效益的陆续释放，将相应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从而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股东回报水平。因此，从目前及长远发展角度看，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提升。

2、填补回报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注重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

（1）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业绩。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聚焦证券服务这一经营主业，发挥业务协同效应，积极推进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业绩水平和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2）公司将继续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摘要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公司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对本次期货子公司股权变更及吸收合并的核准等。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及/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及/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无法获得相关批准及/或核准，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不可抗力的风险

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以及公司的正常经营，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期货业务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须推进国投中谷期货、安信期货在业务、人员、系统等多方面的整合工作。由于期货业务经营的复杂性，两家期货公司整合过程中需要充分调动双方资源，可能对日常业务经营带来影响。

（一）业务系统衔接不畅的风险

国投中谷期货和安信期货将对后续业务整合工作进行细致的安排，制定详细的方案，提前在人员、业务、技术保障等方面开展培训，进行充分的准备。尽管如此，在业务整合过程中，仍有可能由于准备工作不完善、技术保障不及时、信息交流不充分等原因，导致存续期货公司面临业务系统衔接不畅的风险。

（下转A06版）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编号：临2015-075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582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审核意见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说明，具体回复如下：

注1：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发布《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临2015－063），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并更名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同步更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信息；

注2：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词语和简称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释义相同。

一、关于业绩补偿

1、报告书显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提供业绩补偿，请公司对拟置入资产后续可能的经营业绩下滑而未能向交易对方获取补偿的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与“第十二节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补充提示如下：

本次重组未提供业绩补偿条款的风险

本次重组将增强上市公司期货业务实力，并增厚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若上市公司及国投中谷期货继续保持目前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业务发展水平，随着本次重组及业务整合所带来的协同效益的陆续释放，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稳步提升，从而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股东回报水平，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中谷期货将与安信期货吸收合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重组未向上市公司提供业绩补偿条款。若拟置入资产后续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上市公司将无法向交易对方获取补偿。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交易作价及评估合理性

2、标的资产于2011年6月30日和2014年6月30日的相关作价采用收益法评估，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未采纳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的原因。标的资产于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值比本次交易作价低2.4亿元，请公司结合最近九个月所处行业和公司情况分析两次评估的差异原因和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以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作为作价依据，两者评估结果相差较大。请说明资产基础法评估是否充分辨认和考虑无形资产价值。并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未采纳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国投中谷期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并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未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主要原因如下：

（1）2014年7月1日以来，期货行业处于快速创新变革环境中，期货公司收益较难合理预测

2014年4月以来，由于政策支持、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期货行业多发展呈现出新的趋势和特点。在政策支持方面，2014年5月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明确提出“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在未来一段时期，随着简政放权、鼓励创新成为证券期货行业监管的基本趋势，期货品种创新将持续加快，交叉持康放行、期权推出，期货网上开户等行业创新有望逐一落地。

在市场环境方面，宏观经济新常态下期货市场在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的功能日益凸显。2014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25.05亿手，累计成交额为291.98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1.54%和9.16%。2015年第一季度全国期货市场累积成交量7.70亿手，累积成交额11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6.70%与108.34%。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上证指数与深证成指分别上升82.97%与79.22%，在此过程中金融衍生品市场得到快速发展，沪深300股指期货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股指期货之一。

2015年4月16日，上证50、中证500股指期货合约上市交易；期货交易品种的持续增长与期货市场的持续创新推动期货公司盈利能力与估值水平持续提升。

期货公司业务发展的上述趋势和特点，将会对期货公司未来收益和风险的估算产生影响。在收入测算方面，收入来源将更为多元化，收入结构将会呈现差异化。总体上看，在期货公司创新发展的变革环境中，由于收益较难合理预测，收益法的应用受到一定的限制。

（2）市场上期货公司股权转让趋于活跃，提供了较为充分的可比案例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公开市场上实施完成的期货公司交易案例较少，选取可比案例较为困难，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础较为薄弱。

2014年7月1日以来，公开市场期货公司股权转让、增资趋于活跃。在2014年7月到2015年间一批期货公司股权转让案例，可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取得，股权交易价格也具有较好可比性，为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提供了条件。相关可比交易案例见下表：

序号	交易时间	标的公司	交易背景	交易涉及股权比例
1	2014/12/05	中辉期货	股权转让	55.00%
2	2014/11/20	东吴期货	股权收购	89.80%
3	2014/12/05	新际期货	股权收购	42.00%
4	2015/03/30	上海中期	增资	33.33%
5	2014/12/23	万达期货	股权转让	4.96%
6	2014/12/05	中信期货	吸收合并	58.00%

（3）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选用市场法更契合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价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信证券向国投资本购买国投中谷期货80%的股权构成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是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要求，在操作中一般要用可比性分析的结果评估企业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在此意义上，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更契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的评判的分析过程。

2、两次评估的差异原因和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中国根食贸易公司转让安信期货股权时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15,103.52万元，较本次评估值138,932.51万元低23,828.99万元。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

（1）期货市场发展前景持续向好

2014年以来，期货市场发展前景持续向好，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1、本次交易未采纳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的原因”之“（1）2014年7月1日以来，期货行业处于快速创新变革环境中，期货公司收益较难合理预测”。

（2）期货公司对接资本市场进程加快，提升期货公司估值水平

近期，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正式招股，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披露A股上市招股说明书，期货公司对接资本市场进程加快；同时，产业资本进军金融领域的趋势较为明显，期货行业内的并购升温亦促使期货公司标的资产更为稀缺，进而提升了期货公司的估值水平。

（3）2014年7月以来，境内资本市场证券期货资产估值水平持续上升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31